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竣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已經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該視原告前述聲請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的金額是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6,759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的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還不足16,143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